

证券代码：301028

证券简称：鼎熔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建宗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志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：

以总股本 386,325,2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

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,632,52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议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 年 8 月）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